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豫工院纪〔2016〕17号

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和中共河南省纪委豫纪发〔2016〕21号、中共河南省高校纪工委豫高纪〔2016〕22号文件的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内容

十八大以来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购物卡及其他有价证券等情况。

二、治理范围

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含2016年7月1日后离职或退休的领导干部）。

三、方法步骤

活动从发文之日起到12月20日结束，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宣传发动（12月1日-12月5日）。通过会议、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各级领导干部充分了解此次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的任务、内容和纪律要求，促使领导干部自觉主动上交违规收受的红包、礼金等。

（二）自查自纠（12月6日-12月15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部门(单位)组织所属副处级以上干部认真对照检查，填写《领导干部不违规收送红包礼金承诺书》(附件1)。对违规收受的红包、礼金和购物卡等有价证券通过上交学校或廉政账户等方式予以清退，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部门(单位)根据领导干部上缴的红包、礼金情况填报《领导干部上缴红包礼金登记表》（附件 2）和《领导干部上缴红包礼金汇总表》（附件3）。

（三）重点抽查（12月15日-12月17日）。校纪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各部门（单位）自查自纠和上报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抽查各部门（单位） “一把手”自查自纠情况。

（四）严肃执纪。校纪委将拓宽信访渠道，广泛收集线索，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对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后不知止、不收手，依然违规收受红包、礼金的领导干部，一律从严从重处理。

（五）通报曝光。在严肃执纪问责的基础上，校纪委将对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通报曝光，形成震慑，促使少数领导干部放弃侥幸心理，积极行动、主动整改。

四、有关要求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任务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对于在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中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漏报、瞒报等问题较多的单位或部门，校纪委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人员主体责任。

自查自纠阶段结束后，各部门（单位）于12月15日之前将《领导干部不违规收送红包礼金承诺书》、《领导干部上缴红包礼金登记表》和《领导干部上缴红包礼金汇总表》纸质版上报校纪委办公室，同时将《领导干部上缴红包礼金登记表》和《领导干部上缴红包礼金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纪委工作邮箱。

工作邮箱：jiwei8115@163.com

联 系 人：李小林 蔡晓峰

联系电话：0371-62508115

附件：1.领导干部不违规收送红包礼金承诺书

2.领导干部上缴红包礼金情况登记表

3.领导干部上缴红包礼金情况汇总表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